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朱昱嘉

相 對 人 俞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2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到期日未記載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伊於113年6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6月28日起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3年5月28日向相對人借款10萬元、實拿8萬元，並簽立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1紙，其後相對人與友人於同年6月29日脅迫伊簽立另1紙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，由此可知伊向相對人借款之金額並非系爭本票上所載之20萬元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
03 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
04 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
05 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06 (二)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
07 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
08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09 (三)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
1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3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16 法官 呂俐雯
17 法官 莊仁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張月姝